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4〕4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呈贡 183 号、190 号、22 号、172 号、 174 号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所报《呈贡 183 号、190 号、22 号、172 号、174 号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呈贡 183 号、190 号、22 号、172 号、174 号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附《呈贡183号、190号、22号、172号、174号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前向审批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呈贡183号、190号、22号、172号、174号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4日

抄送：区水务局、区税务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 183 号、190 号、22 号、172 号、174 号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你单位所报呈贡 183 号、190 号、22 号、172 号、174 号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呈贡 183 号、190 号、22 号、172 号、174 号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4〕1 号），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龙四地块，行政区划属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5 条市政道路总长 1634.011m，道路红线宽为 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183 号路西起于规划 22 号路，东止于现状清和路，道路全长 199.492m；190 号路西起于景明北路，东止于清和路，道路全长 687.445m；22 号路南起火车站大街，北止于祥园街，道路全长 249.025m；172 号路南起火车站大街，北止于祥园街，道路全长 249.025m；174 号路南起火车站大街，北止于祥园街，道路全长 249.024m，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工程总占地面积 3.55hm²，其中永久占地 3.13hm²，临时占地

0.42hm²。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 13.12 万 m³，回填土石方 7.17 万 m³，无借方，弃方 5.95 万 m³（其中土石方 5.39 万 m³ 运输到老山箐弃土消纳场，建筑垃圾 0.56 万 m³ 运输到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洪石料加工厂项目回填利用）。项目建设总工期 8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底。项目总投资 16552.1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991.6 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55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3.55hm²，预测可能产生土壤流失总量 105.84t，新增土壤流失量 66.66t。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有：（1）主体设计水保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2）方案新增措施为工程措施、临时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29.77 万元，建设单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贰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陆角（即 24883.6 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 work，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检查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加强临时表土堆存期间的防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审批机关审批。

（七）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表：呈贡 183 号、190 号、22 号、172 号、174 号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表： 呈贡 183 号、190 号、22 号、172 号、174 号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呈贡 183 号、190 号、22 号、172 号、174 号市政道路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昆明市呈贡区		
项目规模	城市支路			总投资(万元)	16552.11		土建投资(万元)	5991.6		
动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年		
工程占地(hm ²)	3.55		永久占地(hm ²)	3.13		临时占地(hm ²)	0.42			
土石方量(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3.12		7.17		0		5.95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昆明盆地东南山前丘陵谷地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t/km ² ·a)		1421.53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3.55				土壤容许流失量(t/km ² ·a)		500.00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105.84				新增水土流失量(t)		66.66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183 号道路	主体设计: 透水砖 830m ² , 雨水管网 258m。			主体设计: 绿化带 618m ² , 边坡喷播植草绿化 591m ² 。		新增: 临时苫盖 2211m ² , 临时排水沟 180m, 沉砂池 1 座, 车辆清洗 1 套。			
	190 号道路	主体设计: 透水砖 2874m ² , 雨水管网 1094m; 新增: 表土剥离 0.17 万 m ³ 。			主体设计: 绿化带 1805m ² , 边坡喷播植草绿化 2529m ² 。		新增: 临时苫盖 7335m ² , 临时排水沟 687m, 沉砂池 4 座。			
	22 号道路	主体设计: 透水砖 1250m ² , 雨水管网 431m; 新增: 表土剥离 0.16 万 m ³ 。			主体设计: 绿化带 523m ² , 边坡喷播植草绿化 703m ² 。		新增: 临时苫盖 2226m ² , 临时排水沟 77m, 沉砂池 1 座。			
	172 号道路	主体设计: 透水砖 1211m ² , 雨水管网 394m; 新增: 表土剥离 0.17 万 m ³ 。			主体设计: 绿化带 574m ² , 边坡绿化 730m ² 。		新增: 苫盖 2304m ² , 排水沟 75m, 沉砂池 1 座。			
	174 号道路	主体设计: 透水砖 1216m ² , 雨水管网 432m; 新增: 表土剥离 0.11 万 m ³ 。			主体设计: 绿化带 577m ² , 边坡绿化 190m ² 。		新增: 临时苫盖 1767m ² , 临时排水沟 75m, 沉砂池 1 座。			
	表土堆场区	/			新增: 撒草绿化面积 0.09hm ² 。		新增: 临时排水沟 150m, 临时苫盖 900m ² , 临时拦挡 120m。			
	投资(万元)	220.69			170.09		15.02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429.77				独立费用(万元)		20.14	
监理费(万元)		4		监测费(万元)		8.42		补偿费(万元)		2.49
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申子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冀文辉/0871-63548130				法定代表人		尹愿辉			
地址	昆明市北市区和谐世纪 F5-2306				地址		呈祥街 515 号惠景园 D7 栋			
邮编	650024				邮编		650599			
联系人及电话	刘晓/13529098376				联系人及电话		张康 18608890316			

